



發行人：高長
社長：林中和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王添義 李永然
李孟洲 倪德彰 黎堅
蕭新永 徐丕洲
執行編輯：盧涵芸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 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中國大陸人資勞動環境的前瞻與展望 蕭新永
4 中國大陸經濟下行，臺商如何因應 李孟洲

法律保障實務

- 5 中國大陸公開收購法制簡介 陳希佳 張詩芸
7 《關於進一步推動台資企業利用仲裁方式解決經貿爭議的通知》
之意義 郭清寶

經營管理實務

- 9 中國大陸互聯網加現代農業的新商機 洪清波
10 臺商如何因應大陸網路安全制度問題 吳光明

諮詢解答

- 11 臺商工業廠房租賃糾紛解析 蔡世明
12 臺商有關管轄法院和準據法之約定 倪維
13 台製汽車芳香劑出口至大陸有何規定 黎堅
14 臺專家至大陸輔導所得稅申報 張學志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大陸地區資訊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三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3/02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3/04	海關運輸類	
	3/09	海關運輸類	
	3/14	企業經營類	
	3/16	海關運輸類	
	3/21	法律服務類	
	3/23	產業服務類	
	3/28	財稅會審類	
基隆	3/30	財稅會審類	基隆市勞資合諧促進會 14：00～16：00
	3/24	產業服務類	開南大學研發處產學中心 14：30～16：30
桃園	3/30	財稅會審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人資勞動環境的 前瞻與展望

■ 蕭新永

一、中國大陸 2017 年人力資源趨勢與因應

(一) 企業將進行員工結構的優化，以降低人事成本

2017 年中國大陸經濟形勢依舊不太樂觀，工資收入特別是最低工資標準的調漲速度會趨緩甚至不漲，傳統型的製造業更加明顯。許多企業將採取保守的管理模式，進行員工結構的優化，以降低人事成本，並建立高效的績效產出方案，以創造員工的價值資源。

(二) 企業更加重視「人才管理、發展、學習專案」

大陸畢業生很熱衷於參加公務員考試，鐵飯碗的誘惑是畢業生的首選。因而影響到企業招聘優秀人才的質與量，企業因應之道是主動設計「人才管理、發展、學習專案」，提出以員工為中心的一系列人才發展方案，重視以個人成長，提高績效為目標的「人才管理、發展、學習專案」。

企業的培訓策略，將轉向有訓練效果的「問題導向性的培訓體驗」，讓員工更好的發揮在工作當中；企業的人才管理策略則是「股權激勵」，將會受到企業，特別是大型企業的青睞。未來的經營環境將是勞資雙方的利益共同體，才能激勵員工創新活力，完善公司治理，從而創造市場競爭優勢。

(三) 大數據化的人資管理

人資管理的數據化，才能建立更好的招聘程序、培訓、績效等工作，激勵留才效果、完善公司治理等。因此，人資管理的數據化管理越來越重要，在當前移動互聯網時代，大數據的開發已經可以為企業的經營決策提供了依據，為有效的人資管理作業建立正確的基礎。大數據人資管理是未來的趨勢，互聯網企業已經應用大數據的邏輯和挖掘技術來進行人才盤點、薪酬效能分析、績效指標匹配度、能力與業績匹配度、未來崗位空缺預測和繼任者計劃了。

二、中國大陸 2017 年勞動環境趨勢與因應

中國大陸自 2008 年以後，陸續公布施行《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社會保險法》等諸多的勞動法律、法規、規章後，整個勞動環境及勞資關係隨之改善、完善中，然隨著大陸經濟環境丕變，經濟形勢好轉，部分勞動標準與條件也在逐年調整當中，以下是 2017 年大陸勞動人事的前瞻與展望。

(一) 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對企業影響不大

2017 年 1 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根據實際情況和有關工作基礎，在重慶市等 12 個地方展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



療保險（以下簡稱兩項保險）合併實施試點。預計 2017 年 6 月底以前，各試點城市要制定試點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試點期限為一年左右。

這兩項社保保險種合併後，「生育保險」仍會保留，在本質上仍然具有「五險」的內容。因為合併後統一經辦管理，規範經辦流程。亦即統一由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經辦機構負責，但非合併為一個險種，而是合併經辦管理，生育保險還是存在的。然實務處理上，一般企業習慣稱為「四險」。

試點期間，職工的生育保險待遇不變，包括生育醫療費用和生育津貼，所需資金從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中支付。

合併實施後，對社保經辦機構來說，降低了處理作業成本（機構的經費和成本）；對參保企業而言，因為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的職工，就同步參加生育保險。並按兩項保險費率之和，確定新的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率，統一徵繳，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企業少填一份表格、少了一道繳費手續，不但減輕了成本負擔，同時簡化報銷程序。

（二）中國大陸公布勞動誠信政策，企業應建立規章制度，預防勞動爭議

2016 年 7 月，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以下簡稱人社部）制定《企業勞動保障守法誠信等級評價辦法》（以下簡稱《評價辦法》），主要在增強勞動保障監察的針對性和效率，實行分類監管（ABC 三級），促使企業履行守法誠信義務。該法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評價辦法》規定九項評價指標，對企業勞動保障守法誠信等級進行評價。勞動保障監察機構從定期或不定期的勞動保障監察和其他有關工

作中取得的企業上一年度的勞動信用記錄，每年對企業進行展開誠信等級評價工作。勞動保障守法誠信等級劃分為 A、B、C 三級。人社部門根據誠信等級評價情況，對企業實行分類監管，其中被評價為 C 級的企業，列為勞動保障監察重點對象，強化勞動保障監察日常巡視檢查。人社部門敦促企業遵守勞動保障法律、法規和規章。

因此，企業應當對九個評價指標，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的模式，建立規章制度及各項管理標準，並針對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以預防發生勞動爭議，更要預防發生群體性爭議（例如罷工行為）。

（三）中國大陸推動漸進式延遲退休方案，影響企業的用人策略

「漸進式延遲退休」（(Progressive Delay Retirement)）是指將採取小步慢走的方式，逐步緩慢地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這個政策是大陸最近幾年在社會保險方面的重要改革措施。

在 2015 年 10 月召開的十八屆五中全會中，明確了「漸進式延遲退休年齡政策」是「十三五」規劃中的重點改革任務。

在企業招聘力度不斷加大、員工薪資收入逐年調漲、培訓頻度持續提升、福利保障機制日漸完善的情況下，許多企業仍然招聘不到適當的人才，也很難留住重要人才。2017 年大陸將出臺「漸進式延遲退休政策」，預計 2020 年開始執行，期待解決上述的企業困境。

臺商企業應多多關注此一方案的內容及實施的方式，規劃好未來的用人策略。（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經濟下行，臺商如何因應

■ 李孟洲

近年中國大陸經濟「下行」趨勢相當明顯，即增長率持續下滑，也擠壓了眾多臺商的經營發展空間。臺商究竟如何因應，值得吾人費心思量。

大陸國家統計局於今年初公布，去年大陸GDP（國內生產總值）為74.41兆元人民幣，其年增率為6.7%，比前年少了0.2個百分點。

這種經濟下行趨勢，今年仍將延續。海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大都認為，今年大陸GDP年增率，並不易守住去年水平，而很可能續降到6.5%，甚至更低一些。以往高速增長時代，實難以重現。

其中特別值得臺商注意的，是大陸經濟增長已難以再依靠出口貿易。出口原本是經濟增長的「三駕馬車」之一（其他兩者是投資和消費）；其如今不再是大陸經濟增長重要支柱，這對於擅長加工出口的臺商群體來說，並不是好消息。

按照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數字，去年大陸出口金額，以人民幣計價，為13.84兆元，比前年下降2%；進口金額為10.49兆元，比前年增長0.6%。出口減而進口增，外貿出超自然減少，只會拖累經濟增長率。

而今年大陸的出口貿易，在美國新總統川普保護主義衝擊下，形勢更為嚴峻。換言之，今年大陸出口貿易額和外貿出超，都難見到亮麗增長局面，當然不利經濟增長。

事實上，這幾年來，國際市場胃納不佳、大陸出口成本高漲，如此不利的客觀形勢，早已迫使大陸政府逐步淡化「出口驅動」政策，轉而把擴大內需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依託。其間，大陸出口型臺商經營同步轉弱，尤其是加工出口重鎮，廣東東莞之臺商大量出走，最讓人印象深刻。

關於擴大內需，主要擴大兩者，一是投資內

需，二是消費內需。前者是指中外廠商擴大投資，所新增的物料機件採購需求；後者是指大陸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

在這兩個層面上，臺商都面對嚴酷考驗。其中，投資內需方面，主要是「紅色供應鏈」的挑戰。大陸近年為求經濟自主，非常用心培植自身供應鏈，以減輕對外倚賴程度。

臺商作為外資之一，缺乏「主場優勢」，稍一不慎就會被紅色供應鏈取代。更何況，當前由於經濟下行，市場規模亦告限縮，廠商間競爭非常激烈，是臺商多年來從未碰過的「紅海」景況。

消費內需方面，臺商最大考驗，是能否抓住大陸消費新潮流。大陸消費者偏好變化極大、極快，至目前，消費主流已不是傳統的生活用品販售，而是給消費者帶來精神滿足。

像大陸國務院新部署的擴大消費方針，已少見傳統商品的影子。因其指明，要持續促進醫療、教育、文化、體育等消費活動，另要新增推動冰雪、山地、水上、汽車、摩托車、航空等相關戶外活動，並試行遊艇租賃業務。這和幾年前的熱門消費類項，已大異其趣。

由此可見，經營大陸消費市場的臺商，必需隨時懷抱應變意識，即日日掌握大陸消費流行變化信號，並及時推出時興商品及服務，切莫執著老花樣。

至於產銷中間材料的臺商，則應加強研發創新，盡可能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使自身值得成為被「紅色供應鏈」爭取合作的對象。否則，遭排擠出局是旦夕之間的事情。（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公開收購法制簡介

■ 陳希佳 張詩芸

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違約交割案近日在台灣鬧得沸沸揚揚，主管機關表示將檢討臺灣關於公開收購法制的健全性。各國法制容有不同，擬借此機會，簡介中國大陸公開收購（大陸用語「要約收購」）相關法制，一方面供各方作為比較法上的參考；另一方面，在兩岸公司併購方興未艾之際，亦可供涉及兩岸併購實務人士參酌。

要約收購的發動門檻

根據大陸《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當收購人自己或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30% 時，如欲繼續增持股份，應以要約收購方式向該上市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收購股份的要約。可以要約收購被收購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但預定收購的股份比例最低不得低於該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

要約收購的收購期限不得少於 30 日，不得超過 60 日。收購人在收購期限內，不得賣出被收購公司的股票，也不得採取要約規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約的條件買入被收購公司的股票。收購行為完成後，收購人應當在 15 日內將收購情況向中國證監會和證交所報告並予公告。收購人在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被收購公司的股

票。

要約收購報告書的記載事項

收購人進行要約收購時，應編制要約收購報告書，聘請財務顧問，通知被收購公司，並對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要約收購報告書應記載的事項林林總總，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包括收購人與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聯式結構圖；收購人關於收購的決定及收購目的，是否擬在未來 12 個月內繼續增持；收購所需資金額、資金來源及資金保證，或者其他支付安排；收購人及其關聯方所從事的業務與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是否有現存或潛在同業競爭以及關聯交易情形，如是，收購人是否已作出相應安排，以避免同業競爭並保持被收購公司獨立性；收購人及其關聯方前 24 個月內與被收購公司間的重大交易；以及收購人前 6 個月內通過證交所的買賣被收購公司股票的情況等，均為法定記載事項。

被收購公司的義務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應當對收購人的主體資格、資信情況及收購意圖進行調查，對要約條件



進行分析，對股東是否接受要約提出建議，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提出專業意見。在收購人公告要約收購報告書後 20 日內，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應當公告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收購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後至要約收購完成前，被收購公司除繼續從事正常的經營活動或者執行股東大會已經作出的決議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不得通過處置公司資產、對外投資、調整公司主要業務、擔保、貸款等方式，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在要約收購期間，被收購公司的董事不得辭職。

要約收購的對價及擔保

收購人提出的要約價格，不得低於要約收購提示性公告日前 6 個月內收購人取得該種股票所支付的最高價格。如要約價格低於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個交易日該種股票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的，收購人聘請的財務顧問應當就該種股票前 6 個月的交易情況進行分析，說明是否存在股價被操縱、收購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動人、收購人前 6 個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約價格的合理性等。

收購人可以採用現金、證券、或二者相結合等合法方式支付要約收購的價款，但選擇以證券支付收購價款的，應當提供該證券的發行人最近 3 年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證券估值報告，

並配合被收購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盡職調查工作；選擇以在證交所上市的債券支付收購價款的，該債券的可上市交易時間應當不少於 1 個月。又，如收購人以未上市交易的證券支付收購價款的，必須同時提供現金方式供被收購公司的股東選擇，並詳細披露相關證券的保管、送達被收購公司股東的方式和程序安排。

收購人聘請的財務顧問應對收購人支付收購價款的能力和資金來源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詳細披露核查的過程和依據，說明收購人是否具備要約收購的能力。此外，收購人應當在作出要約收購提示性公告的同時，提供至少一項下列安排，以保證其具備履約能力：

- (一) 以現金支付收購價款的，將不少於收購價款總額的 20% 作為履約保證金存入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指定的銀行；收購人以上市交易的證券支付收購價款的，將用於支付的全部證券交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保管，但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除外；
- (二) 銀行對要約收購所需價款出具保函；
- (三) 財務顧問出具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的書面承諾，明確如要約期滿收購人不支付收購價款，財務顧問進行支付。

上述關於被收購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及提出保證其具備履約能力的安排，應值我方參考。（本文作者陳希佳現為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關於進一步推動台資企業利用仲裁方式解決經貿爭議的通知》之意義

■ 郭清寶

我們經常在兩岸之經貿投資合同中看到這樣的紛爭解決條款：『如因為本合同產生爭議，雙方同意經過友好協商，協商不成就，由債務履行地法院進行訴訟管轄，或是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進行仲裁。』充滿著紛爭解決模式的不確定性及欠缺信賴度，究竟是以訴訟還是要以仲裁模式解決紛爭，令人困惑，只因為合同設計不當產生一連串的程式紛擾等等。

就在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國大陸國台辦及貿促會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推動台資企業利用仲裁方式解決經貿爭議的通知》，內文記載為貫徹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精神，運用法治方式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完善涉台法律法規，依法規範和保障兩岸人民關係、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依法保護臺灣同胞權益，要求各級台辦和貿促會充分發揮仲裁在臺胞權益保護中的作用，主動引導台資企業增強合同意識和仲裁意識，幫助台資企業運用仲裁方式保護自身合法權益，依法維護兩岸經貿關係的穩定發展。

這樣的 notification 及宣示，似乎代表台資企業應更重視契約合同，以及對於紛爭解決方式的瞭解。2014 年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中提及：健全社會矛盾糾紛預防化解機制，完善調解、仲裁、行政裁決、行政覆議、訴訟等有機銜接、相互協調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加強行業性、專業性人民調解組織建設，完善人民調解、行政調解、司法調解聯動工作體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決制度，強化

行政機關解決同行政管理活動密切相關的民事糾紛功能。這是這幾年中國大陸積極推動的『依法治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然而其中更以仲裁之制度及觀念之推動至為積極。

而自 2001 年起台灣之中華仲裁協會與北京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互訪交流及研討會迄今已辦了 16 屆，議題大略有「兩岸仲裁立法與制度」、「仲裁程序的實際運作」、「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海峽兩岸之間投資熱點及其貿易糾紛的主要特點」、「兩岸經貿糾紛財產保全相關法律與實務」、「兩岸投資相關法規介紹」、「大陸人民法院確認仲裁協議效力的作法」、「積極推動以仲裁方式解決臺商經貿糾紛」、「陸商在臺灣合作經營方式與紛爭解決之探討」、「兩岸仲裁裁決申請承認與執行的依據及其實踐」、「如何運用調解方式解決兩岸投資補償爭端」、「從 ECFA 談兩岸經貿活動投資保障問題」等等。經十餘年來之交流與研討結論，不僅提供兩岸協議的重要參考及司法解釋的進展如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中第三章司法互助第十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以及 2010 年《兩岸投資保障協定》第 14 條仲裁機制的作用與推進等；另外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的出臺（一般稱為法釋〔2015〕14 號）。依據上開協議及司法解釋等，也就是兩岸仲裁判斷（裁



法律保障實務

決)已經在兩岸司法上取得認可與執行的地位，因為兩岸投資者均關心所取的之仲裁判斷(裁決)，不是無意義一張紙，而是可以取償的執行名義。

正因為兩岸經貿投資仍存在法治及信任度之差異，鼓勵以仲裁解決爭議，當然是基於仲裁制度之自願性原則，專業性高以及高效等制度下，因此，提升兩岸仲裁機構之信賴度及專業，仍是兩岸仲裁機構持續努力的目標。準此，台資企業如願意選擇仲裁解決爭議，仍應委請專業者審閱契約合同條款的完整性，不宜隨意設計反而因為自己規劃不當而產生更多爭議及程序費用等之支出。

附錄：

兩岸主要仲裁機構之示範條款：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示範仲裁條款（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ETAC'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示範仲裁條款（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涉自貿區爭議的示範仲裁條款（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仲裁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仲裁院進行。

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示範仲裁條款

示範仲裁條款（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示範仲裁條款（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

海峽兩岸仲裁中心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海峽兩岸仲裁中心，按照申請仲裁時該中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中華仲裁協會兩岸商務簽約用

- (1) 任何由本合同所生或與本合同有關之爭議，應提交設於臺灣地區之中華仲裁協會(址設：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依臺灣仲裁法及中華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之。
- (2) 仲裁地為臺灣_____（臺北市 / 台中市 / 高雄市(請選一地)），但仲裁詢問會得由仲裁庭決定或經當事人雙方合意於_____（註：可以為大陸之城市或其他第三地如香港）舉行。
- (3) 仲裁程式應以中文進行並以中文作成仲裁判斷書。
- (4) 仲裁判斷為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拘束力。（本文作者郭清寶現為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互聯網加現代農業的新商機

■ 洪清波

8月8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對今後一個時期開展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作出全面佈署。9月6日，中國大陸農業部部長韓長賦在「全國互聯網+現代農業工作會議」上提出六個推進，誓言要把「推進互聯網+現代農業和新農民創業創新擺在突出位置」。本文擬綜合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對《方案》解析，提供臺商在《方案》建構的平台上，在中國大陸布局「現代農業和新農民創業創新」的參考。

一、《方案》的摘要與解讀：

《方案》從八個方面提出了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的具體措施：

1. 合理降低企業稅費負擔，包括全面推行營改增試點，落實好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免徵18項行政事業性收費，取消減免一批政府性基金等。
2. 有效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包括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降低貸款中間環節費用，擴大長期低成本資金規模，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穩妥推進民營銀行設立等。
3. 著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包括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公共服務能力和水準，大幅壓減各類行政審批前置仲介服務事項，組織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逐步實行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等。
4. 合理降低企業人工成本，包括階段性降低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規範和階段性適當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等。
5. 進一步降低企業用能用地成本，包括加快推進能源領域改革，積極開展電力直接交易，實施輸配電價改革試點，完善土地供應制度等。
6. 較大幅度降低企業物流成本，包括大力發展運輸新業態，合理確定公路運輸收費標準，規範公路收費管理，規範機場、鐵路、港口碼頭經營性收費項目等。
7. 提高企業資金周轉效率，包括對科技創新創業企業開展投貸聯動試點，鼓勵企業通過資產證券化、金融租賃方式盤活存量資源，清理規範工程建設領域保證金等。

8. 鼓勵和引導企業內部挖潛，開展技術、管理和行銷模式創新，推廣應用先進技術，加強目標成本管理等。

二、《方案》的時間表

《方案》提出的時間目標為，「經過1—2年努力，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3年左右使實體經濟企業綜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較為明顯增強」。

三、「六個推進」的內容與解讀：

「六個推進」指的是：

1. 推進農民資訊技能培訓，大規模開展農民手機應用等技能培訓，儘快讓農民能上網、會上網。
2. 推進綜合資訊服務平臺建設，強化生產技術、政策法規、市場訊息“三服務”。
3. 推進農業電子商務，使農業好產品賣出好價錢。
4. 推進資訊進村入戶，到2020年在全國80%的村建成益農資訊社。
5. 推進農業物聯網技術應用示範，率先在國家現代農業示範區建成一批試驗示範基地。
6. 推進農民工、大學生、退役士兵等返鄉創業發展現代農業，形成新農民雙創的熱潮。

四、韓長賦的工作目標：

除了「六個推進」，韓長賦亦提出「各級農業部門要以新的發展理念為引領，以化肥農藥減量化、畜禽污染綜合治理、秸稈綜合利用等為重點，大力推進農業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促進種養結合、生態迴圈、綠色發展，不斷改善和優化農業生態環境，提高農業可持續發展水準」的工作目標。

五、綜論

顯然，《方案》將優化企業經營的平台，「六個推進」則指出了「現代農業和新農民創業創新」的發展願景，及隱身其中的商機，而「畜禽污染綜合治理、秸稈綜合利用，農業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則是值得關注的具體項目，互聯網是重要的科技手段，臺商朋友可根據自己的資源條件，善用本身優勢，找出隱含在「六個推進」及上述具體項目及衍生的週邊產業中合適本身企業的切入點，大展身手。（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因應大陸網路安全制度問題

■ 吳光明

大陸網絡空間安全，在臺灣稱為網路安全（Network security），包含網路裝置安全、網路資訊保安、網路軟體安全。由於駭客事件層出不窮，部分網路駭客可能利用其科技技巧，經由網路之入侵，以達到竊取敏感資訊之目的；有人以網路之攻擊為樂；有人被人收買，以攻擊商業競爭對手……，凡此種種，均可能造成網路無法正常營運。網路安全即係為防範此種資訊盜竊與商業競爭，甚至透過網路攻擊國家安全所採取之措施。

無論公務部門或私人企業，網絡空間戰略乃是現代社會必須積極佈署的要務，但其所採策略往往秘密為之，未必公開揭示。茲以中國大陸而言，目前尚未有公開之官方網絡空間戰略，惟在2006年即發佈有與網絡空間戰略有一定關聯之「2006-2020年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期藉以建設國家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作為信息化發展重點之一。該戰略公佈後近十年來，網絡空間與網絡安全領域持續大幅演變發展，使網絡空間安全所涉範疇，已經不僅僅是國家信息化之一小部分。因此，晚近大陸已意在建構集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於一體之國家安全體系。

保障網路空間安全是大陸制訂網絡空間安全戰略直接原因，如何保障網絡空間，安全無疑是其首要考慮之點。至於網絡空間安全之技術實現，離不開網絡對於網絡使用者之行為識別、判斷。

2014年，大陸中央網絡安全與信息化小組

成立，將著眼於國家與長遠發展，統籌協調各領域之網絡安全問題，並擔負研究制定網絡安全與信息化發展戰略，宏觀規劃與重大政策之職能。

2015年7月1日，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明確提出，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與信息技術之創新研究與開發應用，實現網絡與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與重要領域信息系統，以及數據之安全控管；並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與依法懲治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犯罪行為，維護網絡空間安全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等。此外，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11月7日已通過「網絡安全法」，分別規定網路安全支持與促進，網路運行安全及網絡信息安全等相關內容。

總之，網絡安全保障之法制化，在文明國家應都是必然的趨勢。在大陸，「網絡安全法」已經被認為是網絡空間安全戰略之探路石。另外值得一提者，為減低海外對大陸政府制定網路安全相關管理政策的批評和憂心，大陸政府首次允許讓海外科技公司以成員而非觀察員之角色，參與負責該等業務。其成效如何，固然尚難論定，但此一開放之思維與廣納海內外意見之做法，無論以法制或政策之建立、推動而言，均值肯定。（本文作者吳光明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臺商張老師）



臺商工業廠房租賃糾紛解析

■ 蔡世明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原告與被告簽訂廠房租賃合同，約定被告向原告提供高新技術園區內一幅土地，並約定原告有權購買相應的土地使用權，且約定由被告負責取得廠房及輔助設施的全部合格證照及相關合法許可，依原告設計要求建造廠房及輔助設施以供原告使用。原告在廠房交付使用後三年內以租賃方式使用，自第4年起原告可繼續租賃使用，也可根據生產經營需要行使購買權，並對購買價格加以事先約定。

上述合同簽訂後，雙方均各自履行合同，原告按約多次向被告提出購買廠房的要求，但被告及相關單位均不予理會。原告無奈就上述租賃合同的履行向法院提起訴訟。通過訴訟期間的法院調查，原告發現被告竟然連房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都未辦理。

故訴至法院請求判令：1、被告繼續履行《廠房租賃合同》為系爭廠房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產權證；2、被告繼續履行《廠房租賃合同》將高新技術園區內土地使用權轉讓給原告；3、被告繼續履行《廠房租賃合同》將廠房出售給原告，並立即辦理過戶手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工業廠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問題。

本案一個關鍵前提就是該工業廠房租賃合同的效力問題，按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及目前法院較為一致的見解，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無效，但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有效。換言之，如果租賃的廠房存在手續不全而未取得房產證，且出租方及承租方產生爭議訴訟至法院，除非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取得相關手續，否則該租賃合同會被法院認定為無效合同，雙方均不受法律保護。因此本案中根據法院查明的事實，現由原告佔有使用的廠房，僅取得建沒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相關的批准用地通知，無論是按當時實施的《城市規劃法》，還是按現在實施的《城鄉規劃法》，均不可能取得涉案廠房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且截止至最後一次法庭辯論終結前仍未取得上述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因此，法院就原、被告之間的房屋租賃合同認定為無效。

換言之，當年雙方簽訂租賃合同時，作為租賃標的物的廠房尚未建造，是合同簽訂後臺商以租金名義付給被告，而被告以原告所支付的款項依據原告要求，量身定做廠房給原告，原告在使用若干年後可選擇是否購買該廠房，這是當年“雙贏”的招商模式，因為被告只要出土地並利用原告資金建造廠房給特定物件，而原告不需一次性拿出太多錢就有符合自身需要的廠房使用，且數年後可以加以購買。因此，雖然雙方合同名為“廠房租賃合同”但事實上，臺商對於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在合適的時機，具有購買選擇權的“廠房產權預購合同”，可是卻因為被告未依據合同條款辦理相關手續，不單臺商無法行使購買權，甚至連租賃的條件也不具備，對臺商而言實在“情何以堪”。

二、法院最終作出一份具有“中國特色”的判決。

本案在訴訟中，原、被告原為房東及房客關係，房東認為既然房客將自己告上法院，所以也不甘示弱立刻提出反訴，要求房客返還廠房。針對被告主張要求原告返還涉案廠房的請求，法院認為合同法規定合同一旦被認定無效後，因該合同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因此本案在合同被確認無效後，依據法律規定原告確實應將涉案廠房返還被告，同時原告也可就合同無效所造成的相關損失向被告提出主張，要求被告按責予以賠償，但經過法院在開庭時多次向原告釋明後，原告堅持需待本案合同無效之判決生效後才會提起相應賠償訴訟，故①考慮到上述情節，以及②目前原告公司尚在生產經營之中，③而涉案廠房所在的地塊已被列入動遷範圍等特殊情況，④在原告尚未就賠償或補償事宜提出明確主張的情形下，單純要求原告返還涉案廠房有欠妥當。雙方可借動遷之機，就返還廠房、經濟補償等事宜予以一併協商處理。因此，本案中就被告反訴要求原告返還廠房之訴請，法院暫不予處理。若本案判決生效後，雙方未能在動遷中就上述事宜達成一致，或者動遷因素消失後，原告仍未返還廠房，被告可再行提起訴訟。換言之，被告提起的反訴在法律立場上是有道理的，但法院除考慮法律規定外，一併考慮“社會因素——維穩”故不判你勝訴，但依法也不能判你敗訴，最終作出了具有中國特色的判決“暫不予處理”方式結案，這也算是本案一大亮點。

結論：臺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往往常在成本核算、商業模式建立等商業條件考量，但對法律規定卻有意無意的忽略，這也是臺商與日商、歐美商的極大差異。建議臺商在考量投資因素時，能將法律風險問題一併納入，避免落入法律陷阱而不自知。（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上海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有關管轄法院和準據法之約定

■ 倪 維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台灣企業和中國大陸企業在簽訂合約時，合約上的管轄法院和準據法通常是寫哪一邊的法院和法律呢？因為合約是我們起草的，所以當然是希望將管轄法院和準據法寫成台灣，但不知道這樣的做法下是否有什麼風險存在？實務上的做法，通常為何？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當事人可約定管轄

根據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合同的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地在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根據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3 條規定：在涉外的買賣合同中，還可以選擇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或法人代表機構住所地法院管轄。

二、涉外合同的準據法

大陸《民法通則》、《民事訴訟法》和《合同法》規定：涉外合同的當事人可以選擇處理合同爭議所適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當事人對此沒有選擇的，適用與合同最密切聯系的國家法律。其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履行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僅適用於中國法律。

三、大陸可以執行的法律依據

2015 年 7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法釋〔2015〕13 號）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法釋〔2015〕14 號）。其中大陸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不予認可的情形

“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一)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二)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三) 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
- (四)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的；
-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 (六) 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

四、依以上法律可在買賣合約中，將貴司與大陸廠商出現買賣糾紛時”管轄法院和準據法寫成台灣”，惟實務中是否有效，要視當事人是否不需申請強制執行或在台灣有可執行財產、在有台灣法院判決／仲裁裁決時是否能需要大陸法院認可及執行、受兩岸政治變化及個案的狀態影響，有專業人員參與的案件中，有部分在大陸得到認可並執行。（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Q 諒 詢 解 答 A

台製汽車芳香劑出口至大陸有何規定？

■ 黎 堅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生產的汽車芳香劑產品，擬出口至中國大陸，但對於大陸關於進口商品的規範及此類商品的運輸相關法規不熟悉，請提供相關資訊。以下為希望可得到協助的資訊：

一、芳香劑類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相關法規：除一般運送時需求的文件外，是否有其他指定的文件需要提供？

二、關於產品包裝背後紙卡文案（商品標示 / 產品說明）的相關規範（請參照附件範例）：

1. 除產地、公司名稱地址、使用方法、注意事項、保存期限以外，是否還有其他需要標示出來的訊息？
2. 在大陸製造的產品在包裝背後有個叫執行標準或產品標準號的編號，請問這是什麼？
3. 如果商品是在台灣製造並出口至大陸的話，需要申請上述的這種編號嗎？
4. 如是的話，請問該如何申請？

如果本公司希望在產品上面標示「無毒」或「消臭」之類的標示，請問是否要向特定的機關提出證明文件？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台端所稱「汽車芳香劑」產品，依規定應歸類於「化學品」範疇。有關化學品首次進口，請參考 1994 年 3 月 16 日，大陸國家環境保護（現為環保部）局、海關總署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發佈的《化學品首次進口及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和進口手續。（http://www.zhb.gov.cn/info/gw/huanfa/200711/t20071105_112528.htm）

關於貴公司產品是否含有毒素，請參考核對大陸環保部《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的有毒化學品目錄》（2014 年）（<http://www.gov.cn/gzdt/att/att/site1/20131231/001e3741a2cc142cbf1201.pdf>）

在大陸銷售的芳香劑包裝卡紙應以簡體字標示印製。

另外，凡「化學品」上市前須檢送有關機構經過檢測認證取得芳香劑 MSDS---《化學品安全說明書（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D%90%E6%96%99%E5%AE%89%E5%85%A8%E6%80%A7%E6%95%B0%E6%8D%AE%E8%A1%A8>）及環球經貿網的《MSDS 是什么 MSDS 如何辦理 MSDS 測試机构（圖）》乙文（<http://china.nowec.com/product/detail/4406861.html>），取得相關文件才能上市銷售。（本文作者黎堅現為大陸經貿專題自由作家、臺商張老師）



臺專家至大陸輔導所得稅申報

■ 張學志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公司初接大陸醫院營運管理諮詢案，須從派遣臺灣專家入駐大陸醫院輔導營運至達國外評鑑標準，輔導期間可能須達數年。本案由本公司與大陸醫院簽約，收款走合法管道繳納增值稅、所得稅完稅匯款回臺，並帳列收入。

本公司需派臺灣專家前往駐點輔導，各人員擔任職務有長期專案經理人、長期派任人員、短期輪派人員，其中又以短期輪派人員居多，聽前輩說，大陸會核定臺幹薪水扣個人所得稅。想請教，當初收取款項時，已被扣繳大陸企業所得稅，那我們派遣專家是否還需要在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重複課稅？

如須在大陸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又如何操作？由誰當扣繳義務人？五險是否要繳？要簽勞動合同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題目未敘明是否以臺灣公司身份直接向大陸方收取輔導費用。本回答假定「臺灣公司直接向大陸醫院收取輔導費用」（亦即：中間沒有任何一個中間機構或個人轉手該項輔導費用）。
2. 題目未敘明派駐人員之薪資是涵蓋於「輔導費用」中（亦即：由臺灣公司負擔）或不涵蓋於「輔導費用」中（亦即：由大陸醫院負擔）。本回答假設為『不涵蓋於「輔導費用」中（亦即：由大陸醫院負擔）』。

基於上述假定，回答如下：

1. 派駐之臺幹屬大陸醫院聘用，一切依大陸勞動法令，所以臺幹所應享有之勞動權益都存在，就有必要由大陸醫院簽勞動合同，且要享五險一金。若是我方聘用（亦即：由臺灣公司負擔臺幹，臺方所收取之輔導費用尚須支付薪資予臺幹），則依臺灣法令。
2. 以上之臺幹只要一個日曆年度裡，在大陸停留滿 183 天，即視同大陸居民，依大陸稅法申報納稅。若居留日數介於 91~182 天，則應課大陸所得稅，由支付人負責就源扣繳。居留日數在 90 天以下者，除非因臺灣在大陸設公司而有需要派駐人員者免予扣繳所得稅外，餘同樣應課大陸所得稅，由支付人負責就源扣繳。

這些臺幹在大陸繳稅，其大陸所得仍應併回臺灣申報綜合所得稅；惟，其在大陸所繳之所得稅，得扣抵其因加計大陸所得而增加之所得稅。（本文作者張學志現為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5年11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1月4日

105年11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1月4日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1月4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5年11月 113.0 (13.9%)	105年1-11月 1,068.3 (-2.1%)	81年~105年11月 72.2 (23.4%)	我國海關
貿易總額			9,216.4	
對中國大陸出口	40.8 (0.3%)	665.8 (-1.5%)	9,217.6	
自中國大陸進口	31.4 (76.2%)	402.5 (-3.1%)	4,998.8	
出(入)超		263.3 (1.0%)	4,218.8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5年11月 25 (92.3%)	105年1-11月 9.8 (43.7%)	80年~105年11月 213 (-26.3%)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投資件數			41,966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1,637.8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105年11月 215 (52.5%*)	105年1-11月 0.6 (0%*)	截至105年11月 3,072 (19.6%)	中國大陸「商務部」
投資項目(個)數			98,370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643.8	
兩岸人員往來	105年6月 —	105年1-6月 279.0 (5.8%)	76年~105年6月 9,047.4	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5年11月 20.0 (-43.7%)	105年1-11月 325.7 (-14.8%)	76年~105年11月 2,325.8	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5年1-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0%；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6.1%，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2%。有關兩岸貿易估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5年1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60.08%。(歷年累計數含補辦案件)

3.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指較上月增減比率。

項目	中國大陸	臺灣
國內生產毛額(GDP)	42,821.3 (億元新臺幣) 1,349.6 (億美元)	189,334.5 (億元人民幣) 28,352.8 (億美元)
經濟成長率	2.03%	6.7%
物價年增率	1.97% -0.28%	1.36% -3.39%
消費者物價(CPI)	—	—
零售物價(WPI)	—	—
物價	—	—
居民消費價格(R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464.1 (7.8%)	105年11月 4,648.1 (-3.5%)
貿易總額	253.4 (12.1%)	3,490.0 (2.9%)
出口	210.7 (3.0%)	1,968.1 (0.1%)
進口	42.6 (98.6%)	1,522.0 (6.7%)
出(入)超	446.0 (14.4%)	446.1 (4.7%)
核准外人投資	105年11月 3,093 (-9.4%)	41年~105年11月 46,594
件數	106.3 (157.6%)	—
金額(億美元)	—	1,475.8
項目(個)數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億人民幣)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05年11月底 4,343.5	68年~105年11月 —
新臺幣兌1美元	31,890	—
人民幣兌1美元	—	6,8865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國研會

臺灣監督站

■ 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辦理組織、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布，共 16 條，自同年 2 月 1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邪教組織認定：冒用宗教、氣功或者以其他名義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製造、散佈迷信邪說等手段蠱惑、矇騙他人，發展、控制成員，危害社會的非法組織，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三百條規定的「邪教組織」。
- 二、不起訴或免罰：組織、利用邪教組織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符合本解釋第四條規定情形，但行為人能夠真誠悔罪，明確表示退出邪教組織、不再從事邪教活動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處罰。其中，行為人系受蒙蔽、脅迫參加邪教組織的，可以不作為犯罪處理。
- 三、數罪併罰規定：組織、利用邪教組織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過程中，又有煽動分裂國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或者侮辱、誹謗他人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定罪處罰。
- 四、共同犯罪論處：明知他人組織、利用邪教組織實施犯罪，而為其提供經費、場地、技術、工具、食宿、接送等便利條件或者幫助的，以共同犯罪論處。

- 關於審理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布，共 31 條，自同年 3 月 1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法院審查範圍：人民法院對商標授權確權行政行為進行審查的範圍，一般應根據原告的訴訟請求及理由確定。
- 二、其它不良影響：商標標誌或者其構成要素可能對我國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消極、負面影響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其屬於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其他不良影響」。
- 三、顯著特徵認定：人民法院審查訴爭商標是否具有顯著特徵，應當根據商標所指定使用商品的相關公眾的通常認識，判斷該商標整體上是否具有顯

著特徵。

四、字號在先權益：當事人主張的字型大小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他人未經許可申請註冊與該字型大小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當事人以此主張構成在先權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五、商標使用認定：商標權人自行使用、他人經許可使用以及其他不違背商標權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認定為商標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所稱的使用。

- 關於適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違法所得沒收程序若干問題的規定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布，共 25 條，自同年 1 月 5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逃匿認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為逃避偵查和刑事追究潛逃、隱匿，或者在刑事訴訟過程中脫逃的，應當認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逃匿」。
- 二、沒收申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規定應當追繳其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沒收違法所得的申請。
- 三、違法所得：通過實施犯罪直接或者間接產生、獲得的任何財產，應當認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已經部分或者全部轉變、轉化為其他財產的，轉變、轉化後的財產應當視為前款規定的「違法所得」。
- 四、審理決定：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申請沒收的財產屬於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除依法應當返還被害人的以外，應當予以沒收；申請沒收的財產不屬於違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財產的，應當裁定駁回申請，解除查封、扣押、凍結措施。
- 五、單位犯罪：單位實施本規定第一條規定的犯罪後被撤銷、登出，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逃匿、死亡，導致案件無法適用刑事訴訟普通程式進行審理的，依照本規定第四條的規定處理。（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